

国投十堰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投十堰新能源有限公司郧西夹河镇大东沟村 20MW 地面分布式牧光互补光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4日，国投十堰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国投十堰新能源有限公司郧西夹河镇大东沟村20MW地面分布式牧光互补光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国投十堰新能源有限公司郧西夹河镇大东沟村20MW地面分布式牧光互补光伏项目场址位于十堰市郧西县夹河镇大东沟村，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发电单元区、集电线路、场内道路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国投十堰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国投十堰新能源有限公司郧西夹河镇大东沟村20MW地面分布式牧光互补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西分局以西环函[2023]21号《关于国投十堰新能源有限公司郧西夹河镇大东沟村20MW地面分布式牧光互补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93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开关站、光伏场区、集电线路及其配套建设的公辅工程、临时工程、环保工程，本次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已建设的工程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水污染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维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最终汇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格栅+A²/O+二沉池工艺、处理能力 1.0m³/h），主要工艺流程为一级厌氧处理→二级厌氧处理→澄清。处理的污水回用于绿化、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2.大气污染物：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噪声：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 35kV 开关站 1 台 SVG 变压器。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降噪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本项目运行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综合楼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内定期交由专业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有效处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本项目的施工对局部土地利用类型产生了暂时性影响，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植被恢复工作，主要种植的植被为场址区域原有植被相同或类似的灌木、草种。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场地和周围生态良好。

6.光污染：本项目光伏电池组件内的晶硅板片表面涂覆有一层防反射涂层，同时封装玻璃表面已经过特殊处理，因此太阳能电池组件对阳光的反射以散射为主，其总反射率远低于玻璃幕墙，不会对附近村庄及过往车辆产生眩光影响，故不会产生光污染。

7.风险：本项目编制了《国投十堰新能源有限公司郧西夹河镇大东沟村 20MW 地面分布式牧光互补光伏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2024 年 9 月），已在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西分局备案。

四、环保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 2025 年 9 月 22 日-23 日验收监测，开关站及光伏场区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环保设施调试效果良好。

五、验收结论

国投十堰新能源有限公司郢西夹河镇大东沟村20MW地面分布式牧光互补光伏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项目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国投十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